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
-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JSTD-2025-113G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附件.....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C座13楼13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D-2025-113G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1.3 预算金额：29.88 万元

1.4 最高限价：29.88 万元

1.5 采购需求：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设备维护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 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满足下列要求: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至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室。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南院招采中心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为 U 盘 PDF 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6.4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四、信用承诺应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

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84426917

7.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肖工 18351931778

地 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 C 座 13 楼 1303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1835193177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2.6 政策功能：

2.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6.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6.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3、招标文件组成

3.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3.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3.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策略

(5) 项目验收标准；

(6) 服务承诺；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35%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

支。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开具正规发票。

15.3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提供电子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1.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8.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2. 技术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20 分）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2. 技术部分（45 分）			
2.1	需求理解分析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现状分析、维护目标、系统架构、技术原理、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等。 （1）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性、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好，得 9 分； （2）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 6 分； （3）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9
2.2	具体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原厂技术支撑、资料管理、验收方案等。 （1）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非常好，得 6 分； （2）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较好，得 4 分； （3）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3	运行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运维质量把控、运维人员日常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等。 （1）运行管理方案严谨性、规范性、有效性非常好，得 6 分； （2）运行管理方案严谨性、规范性、有效性较好，得 4 分； （3）运行管理方案严谨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般，得 2 分； （4）运行管理方案运行管理方案严谨性、规范性、有效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4	应急响应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应急响应的人员组织、车辆组织、应急设备等相关措施。 (1) 应急响应方案非常详细、合理、周密，得 6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周密，得 4 分； (3) 应急响应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周密，得 2 分； (4) 应急响应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5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和设备安排、工作措施及响应时效等。 (1)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非常详细、合理、周密，得 6 分； (2)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周密，得 4 分； (3)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周密，得 2 分； (4)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周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6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运行中的公安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边界交换数据安全、日常工作接触的警务秘密安全，进行安全保障等论述。 (1) 安全保障方案保护措施非常详细、合理、周密，得 6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周密，得 4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保护措施一般详细、合理、周密，得 2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保护措施不详细、不合理、不周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7	作业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水平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设备明细表、功能介绍、实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检测、维修设备，网络测试设备、调试设备、专业工具。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种类齐全，针对性很强，与项目匹配度很高的，得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种类较为齐全，针对性比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种类不够齐全，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匹配度不高的，得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及工具种类、功能缺失，不具备针对性、与项目不匹配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 商务部分(35 分)			
3.1	备品备件更换及业务恢复时效承诺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更换及业务恢复时效进行评分，当维护的设备短时间无法修复，需要用备品备件替换的，由采购人确认后（现场、电话、邮件、短信通知等方式）： (1) 在 2 小时内（含）能够完成替换安装并恢复业务功能的，得 9 分； (2) 在 3 小时内（含）能够完成替换安装并恢复业务功能的，得 6 分； (3) 在 4 小时内（含）能够完成替换安装并恢复业务功能的，得 3 分。	9

		(4) 未提供承诺或超过 4 小时的, 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本地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3.3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3.4	服务人员能力	投标人承诺拟参加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均具备本次维保范围内显示系统及设备的熟练操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保、平台软件应用等操作)。提供上述承诺的, 得 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3.5	技术支撑能力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本维保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原厂技术支撑服务的, 且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得 8 分, 未全部承诺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主要设备: 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1、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2、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3)。	8
合计:			100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除外）。

6、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的采购项目中。**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7、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8、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10、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局机关召开各类会议的需要，市局建设了 1 套显示系统及 4 套会议室通信显示系统。系统建成以来在日常警务、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上述系统均已过质保期，为切实做好系统的日常运行，拟对其进行统一维保。

三、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

四、技术部分要求：

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	会议室 1-江苏欧帝/DC-P1.6	17.28 m²
2	液晶监视器	会议室 1-江苏欧帝，odin49 寸 DC490MM0	4 台
3	图像控制器	会议室 1-江苏欧帝，odinDC-CIG1400	1 台
4	液晶显示单元	会议室 2-江苏欧帝 odinDC550MM6	8 台
5	图像控制器	会议室 2-江苏欧帝，odinDC-CIG0700	1 台
6	液晶显示单元	会议室 3-江苏欧帝 odinDC550MM6	4 台
7	图像控制器	会议室 3-江苏欧帝，odinDC-CIG0700	1 台
8	功放	clearoneAMP2200	1 台
9	升降屏	JOMARD 15.6	22 个
10	数字讨论主控机	博世 CCSD-CU	1 台
11	调音台	YAMAHAMG32	1 台
12	监听音箱	YAMAHA HS7	2 个
13	音频处理中心	clearoneSR1212A	3 套

14	数字会议话筒	博世 CCSD-DL-CN	23 个
15	音频处理中心	clearoneCT8000	1 套
16	电源时序器	8 路	6 台
17	无线手持话筒	铁三角 ATW2120D	2 个
18	全频扬声器	BOSE402	2 台
19	吸顶扬声器	BOSE FS-16	20 台
20	功放	clearoneAMP2200	1 台
21	音频处理中心	clearoneSR1212A	1 台
22	全频扬声器	BOSE402	2 台
23	数字会议话筒	博世 CCSD-DL-CN	14 台
24	有线模拟鹅颈会议话筒 (含底座)	铁三角 PR040Q	5 台
25	调音台	yamaha 8 路	1 台
26	DVI 分配器	睿观博 1 进 16 出	1 台
27	升降屏	JOMARD 15.6	13 台
28	UPS 电源	3C20KS	1 套
29	功放	clearoneAMP2200	1 台
30	全频扬声器	BOSE402	2 台
31	音频处理中心	clearoneSR1212A	1 台
32	调音台	yamaha 8 路	1 台
33	数字会议话筒	博世 CCSD-DL-CN	10 台
34	多媒体发布一体机	慧能 HYN- 26C	5 台
35	音响系统	贝塔斯瑞、声达	2 个
36	发送卡	洛普 LP-S	1 个
37	多媒体功放	哈曼 AK803	2 个
38	控制平板	华为 SCM-W09	1 个
39	控制 PC	戴尔 5070	1 个
40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1	显示系统 1-洛普 LP-TC0.9375	3.39 m²
41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2	显示系统 1-洛普 LP-TC1.25	16.94 m²
42	多功能智慧总控制平台	显示系统 1-洛普 LP-DB-VWC2 Series	1 个
43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3	会议室 4-海康 DS-D4012FI-GWF	29.16 m²
44	发送卡	会议室 4-海康 DS-D40C04-H	9 个

2.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名设备巡检维护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

		每月对本项目系统设备上门全面巡检维护 1 次，并提供含有时间的现场照片。 （1）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建立巡检维护记录，每次巡检结束提交本次的巡检维护记录供采购人核查。 （2）巡检维护记录由采购人签字视为进行维护，无签字视为未进行维护。 2、因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需要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快速响应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协助加强维护。 3、本项目维保设备采用全包方式，包括硬件更换、软件升级、设备迁移等。 4、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留存日常维保、定期巡检、故障检修、重大会议保障等过程记录以备核查。
--	--	--

五、商务部分要求

★1 备品备件要求：

（1.1）供应商所提供维护设备的备品备件，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系统故障设备不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复时，应立即启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损坏的部件应及时修复。

（1.2）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核查及功能测试，具体见附件备品备件功能测试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具体测试方案见附件。

（1.3）供应商备品备件及数量最低要求：

（1.3.1）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5 块

（1.3.2）液晶显示单元：1 块

（1.3.3）功放：1 台

（1.3.4）会议话筒：3 支

（1.3.5）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1：5 块

（1.3.6）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2：5 块

(1.3.7)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3: 5 块

要求以上备品备件功能与原设备保持一致，性能不低于原设备，兼容现有系统并且能够完全满足原设备在系统中的所有功能。

2. 原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

(2.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 像素间距 1.667mm, 模组尺寸 400mm×300mm×66mm, 模组分辨率 (W×H) 240×180, 亮度 (nits) ≥800, 色温 (K) 3200-9300 可调, 对比度 4000:1;

(2.2) 液晶显示单元: 屏幕尺寸 55 寸,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双边拼缝≤3.5mm, 输入接口 VGA≥1、分量高清≥1、BNC≥2、HDMI≥2。

(2.3) 功放、会议话筒: 接入现有系统、可正常提供音频功能。

(2.4)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1:

(2.4.1) 视角: 水平视角≥160° , 垂直视角≥160° ;

(2.4.2) 白平衡亮度≥600cd/m² (校正后);

(2.4.3) 换帧频率: 50&60hz, 刷新频率为: ≥3840hz;

(2.4.4) 最大对比度: ≥6000:1;

(2.4.5) 色温: 3000-10000 可调;

(2.4.6) 峰值功耗: ≤600W/m², 平均功耗: ≤200W/m²;

(2.4.7) 亮度均匀性: ≥97%;

(2.4.8)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校正后);

(2.4.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2.4.10) 光源寿命: >100000 小时;

(2.4.11) 低亮高灰性能: 100%亮度时, ≥16bits 灰度; 20%亮度时, ≥12bits 灰度;

(2.4.12) 显示板需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2.4.13) 像素间距: ≤0.9375mm;

(2.4.14) 屏幕表面具备防护功能 (日常清洁维护无划伤、无裂缝、无脱落磨损或其他机械损伤);

(2.4.15) 支持前维护, 且能安装嵌入现有显示大屏

- (2.5)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2:
- (2.5.1)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2.5.2) 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 (校正后);
 - (2.5.3) 换帧频率: 50&60hz, 刷新频率为: $\geq 3840\text{hz}$;
 - (2.5.4) 最大对比度: $\geq 6000:1$;
 - (2.5.5) 色温: 3000-10000 可调;
 - (2.5.6)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200\text{W/m}^2$;
 - (2.5.7) 亮度均匀性: $\geq 97\%$;
 - (2.5.8)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校正后);
 - (2.5.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3\%$;
 - (2.5.10) 光源寿命: > 100000 小时;
 - (2.5.11) 低亮高灰性能: 100%亮度时, $\geq 16\text{bits}$ 灰度; 20%亮度时, $\geq 12\text{bits}$ 灰度;
 - (2.5.12) 显示板需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 (2.5.13)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15. 屏幕表面具备防护功能 (日常清洁维护无划伤、无裂缝、无脱落磨损或其他机械损伤)
 - (2.5.14) 支持前维护, 且能安装嵌入现有显示大屏
- (2.6)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3:
- (2.6.1) 屏幕表面具备防护功能 (日常清洁维护无划伤、无裂缝、无脱落磨损或其他机械损伤)。
 - (2.6.2)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2.6.3) 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 (校正后);
 - (2.6.4) 换帧频率: 50&60hz, 刷新频率为: $\geq 3840\text{hz}$;
 - (2.6.5) 最大对比度: $\geq 6000:1$;
 - (2.6.6) 色温: 3000-10000 可调;
 - (2.6.7)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200\text{w/m}^2$;
 - (2.6.8) 亮度均匀性: $\geq 97\%$;
 - (2.6.9)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校正后);
 - (2.6.1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3\%$;

(2.6.11) 光源寿命: >100000 小时;

(2.6.12) 低亮高灰性能: 100%亮度时, $\geq 16\text{bits}$ 灰度; 20%亮度时, $\geq 12\text{bits}$ 灰度;

(2.6.13) 显示屏需具备: 单点亮度校正功能、防潮, 防腐蚀, 防电磁干扰, 防静电功能, 并具备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

(2.6.14) 金线封装黑灯 SMD 表贴三合一, 表面黑色雾化处理。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2.6.15) 支持前维护, 且能安装嵌入现有显示大屏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含设备采用全包方式进行维保, 包括设备及配件的检测、维修、更换等; 维保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系统故障,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维保单位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抢修, 并须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故障解决后, 需双方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重大会议、突发事件时,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维保单位每月开展系统巡检;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留存日常维保、定期巡检、故障检修、重大会议保障等过程记录以备核查。

4、维保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维保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见 附件。

5、交付时间和地点:

(5.1) 服务期: 系统设备维护期限一年,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5.2)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6、知识产权及保密: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 如果中标供应商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泄密事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取消相关款项支付, 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附件中的目录十四）。

7、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7.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7.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报价说明：

(8.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8.3)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9、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维保期满后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余款。

10、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实施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附件：

维保考核办法

系统维护考核（100 分）

（一）系统维护考核（40 分）

按照采购人维护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自行安排车辆对本项目系统上门全面维护保养。

考核核算方式： $\text{实际维保系统次数} \div \text{应维保系统次数} * 40 \text{ 分} = \text{实际得分}$
（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重大会议保障考核（20 分）

因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需要加强系统维护、技术保障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协助加强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增派相应技术人员到场保障。

考核核算方式： $\text{供应商响应的保障次数} \div \text{实际发生的保障次数} * 20 \text{ 分} = \text{实际得分}$
（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综合考核项（4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如有以下响应不到位的情况，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系统发生故障时，超出要求响应时间（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对不需更换备品备件的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抵达现场起 2 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恢复业务功能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对需要更换备品备件的故障，未能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恢复业务功能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维护中设备采用全包方式，包括设备及配件的检测、维修、更换等，中标供应商在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及技术保障的基础上，在本项目所列维保范围内，若有系统或设备完全损坏确实不能再修复使用的，经用户和供应商共同确认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购置新设备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以上各项指标每年服务期满前由采购人进行考核：得分等于第（一）、（二）、（三）项的合计得分。

得分为 90 分（含）-100 分（含），视为符合要求，全额支付合同总额余款；

得分为 80 分（含）-90 分（不含），扣除 10%的维护款项；

得分为 70 分（含）-80 分（不含），扣除 20%的维护款项；

得分为 60 分（含）-70 分（不含），扣除 30%的维护款项；

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支付余款。

系统维护考核表			总分_____
(一)、系统维护考核(40分)			
序号	应维护系统次数	实际维护系统次数	得分
1			
小计			
(二)、重大会议保障考核(20分)			
序号	应保障次数	实际保障次数	得分
1			
小计			
(三)、综合考核项(40)			得分
维护中设备采用全包方式,包括设备及配件的检测、维修、更换等,中标供应商在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及技术保障的基础上,在本项目所列维保范围内,若有系统或设备完全损坏确实不能再修复使用的,经用户和供应商共同确认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购置新设备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平台发生故障后,维保单位立即安排技术人员(不含驻场人员)进行故障抢修。			
系统故障设备不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复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启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损坏的部件应及时修复,以上均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备品备件功能测试方案

（一）测试目的：为了验证备品备件性能、功能的真实性，对本项目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测试。

（二）测试所需设备

1、采购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 套	江苏欧帝/DC-P1.6LED 显示屏、大屏控制电脑、大屏控制软件
2	液晶拼接屏	1 套	江苏欧帝 odinDC550MM6 液晶拼接屏、大屏控制电脑、大屏控制软件
3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1	1 套	洛普 LP-TC0.9375 显示屏、大屏控制电脑、大屏控制软件
4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2	1 套	洛普 LP-TC1.25、大屏控制电脑、大屏控制软件
5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屏 3	1 套	海康 DS-D4012FI-GWF、大屏控制电脑、大屏控制软件
6	操作电脑	1 套	用于提供信号源等

2、中标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		
2	液晶显示单元		
3	功放		
4	会议话筒		
5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1		
6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2		
7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示板 3		

8	连接线、接头、插座及其他 中标供应商认为应该使用的材料		
---	--------------------------------	--	--

（三）测试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指派不超过 3 名测试人员演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

（四）测试时间、地点：测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测试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指挥中心大楼图像中心及其他相关会场。

（五）测试步骤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提供的设备运送至测试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有问题可立即进行修正。

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确认后，由采购人宣布开始测试，中标供应商按照测试功能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并逐项进行测试，此时甲方开始计时。

2.1、测试功能项第一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任何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2.2、测试功能项第二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任何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3、测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测试功能表上签字确认。

（六）测试功能表

序号	测试项目	系统功能	测试结果 （符合打 “√”，不	备注
----	------	------	-----------------------	----

				符合打 “×”)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板	能够直接替换南京 市公安局现有室内 全彩 LED 显示板，	替换现有室内全彩 LED 显 示板后能正常点亮，且无 坏点。		
		无坏点，并能接收 现有大屏控制软件 信号，实现图像上 墙。	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 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2	小间距室内 全彩显示板 1	能够直接替换南京 市公安局显示系统 2 小间距室内全彩	替换显示系统 2 小间距室 内全彩显示板 1 后能正常 点亮，且无坏点。		
		显示板 1，无坏点， 并能接收现有大屏 控制软件信号，实 现图像上墙。	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 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3	小间距室内 全彩显示板 2	能够直接替换南京 市公安局显示系统 2 小间距室内全彩	替换显示系统 2 小间距室 内全彩显示板 2 后能正常 点亮，且无坏点。		
		显示板 2，无坏点， 并能接收现有大屏 控制软件信号，实 现图像上墙。	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 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4	小间距室内 全彩显示板 3	能够直接替换南京 市公安局会议室 5 小间距室内全彩显	替换会议室 5 小间距室内 全彩显示板 3 后能正常点 亮，且无坏点。		

		示板 3，无坏点，并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5	液晶显示单元	能够直接替换南京市公安局现有液晶显示单元，无坏点，并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替换现有液晶显示单元后能正常点亮。		
			能接收现有大屏控制软件信号，实现图像上墙。		
6	功放、会议话筒	接入现有系统、可正常提供音频功能。			
	采购人测试人员（签字）： 中标供应商测试人员（签字）： <				

说明：上述测试项目中，任一项没有通过测试的，视投标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请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
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秦淮区洪公祠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 (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 显示系统维保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系统设备维护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成交）人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维保期满后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经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审定价余款。

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除上述违约责任与约定外，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承诺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_____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附件

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显示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JSTD-2025-113G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7.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南京市公安局图像系统维保 （2025 年度）-机关会议及 显示系统维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目录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目录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

致：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十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南京市公安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接受采购人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

承诺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目录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明：上表为样式，自填无效，须替换成带有【二维码】的在线打印的信用承诺书

附件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TD-2025-121G，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2025 年度）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